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4]18号

关于江门市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开好局起好步20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8条等政策措施,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连续五年获法治广东建执法质效,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连续五年获法治广东建

设考评优秀等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试点入选国家试点项目。

会议指出,对照高质量发展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以及 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一些问 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一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优化。有些 惠企政策在执行中打折扣,个别县(市、区)政府配套的企业 奖补资金迟迟不到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部门联合监管协调 不足,"重审批、轻监管"现象仍存在。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 和"定制式"招标等行为多发频发,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恩平市尚未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服务窗口, 部分县(市、 区)业务部门对综合服务窗口人员业务指导不足。二是行政执 法水平有待提高。司法、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领 域行政执法问题较突出,存在滥用自由裁量权、处罚标准随意 性大现象。违建执法工作不到位,其至出现边执法边违建现象, 农村和别墅区违建较多。三是镇街综合执法改革仍需深化。部 分县(市、区)部门职权事项下放后指导、协调、培训不到位, 部分下放职权专业性强,镇街无法承接。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 执法编制被挪用现象较突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制审核人 员短缺,执法车辆配备不足,执法人员服装标志不统一。四是 部分领域行政争议矛盾突出。涉及交通损害赔偿、环境污染、 社会保障、基层治理等方面矛盾纠纷突出。退休人员不满企业 按缴费基数下限缴纳社保费做法并提出补缴诉求,以及"外嫁 女"权益类矛盾纠纷多发频发,这些矛盾纠纷成因复杂,时间 跨度长,处理难度大,容易引发群体维权事件。五是数字政府 建设存在薄弱环节。跨境通办专区服务点的覆盖范围仍需拓展, 与港澳政务服务双向互通的规则对接有待加强,行政审批流程 仍需优化,上下级、部门间数据共享不足,系统对接、电子证 照应用仍需加强,"一码通办"存在堵点。对此,会议建议:

一、强化监督检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落实惠企 便民政策法规。加强对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 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意见、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以及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政策法规落实情况监 督检查,学习深圳先行示范区经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 入整治行政审批窗口"微腐败"、拖欠企业账款、限制公平 竞争等问题,推动惠企政策和奖补资金"直达快享"。加强 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工作监管,定期公布办事效率的后台数据, 表扬先进, 鞭策落后。县(市、区)业务部门加强对综合服 务窗口人员培训,及时处理疑难问题,提升综合服务窗口统 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效能。恩平市落实"一窗受理"改革要 求,加快设置综合服务窗口。二是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严 格执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市级行政 执法部门强化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 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

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三是加强招投标管理。加大力度打击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进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深化全流程招投标电子化,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全过程公开机制,形成监管严格、行业规范、竞争有序的良好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四是优化行政监管方式。大力推行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等方式,减少对正常生产企业的检查次数,让守法企业无事不扰,让违法者寸步难行。

二、提升执法质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强化行政执法联动。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巡查工作,将违建发现在早,及时处置,杜绝边执法边违建现象。二是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规范执法流程标准,从容易产生问题的执法环节和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执法领域入手,进一步细化执法流程和标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落实重大行政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下级部门"传帮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考核评价和行政执法岗位能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能手评选制度。三是深化镇

街综合执法改革。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 依法赋予镇街高 频率、易发现、易处置或基层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担的事项, 适时组织评估,及时收回使用频率低、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 执法周期长等不宜下放的职权。充实法制审核人员, 加强执法 事项合法性审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执法人员专编专用。 加大执法车辆、执法设备、技术鉴定等经费保障力度,统一车 辆标识、服装标志,树立执法权威。四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广泛运用教育提醒、劝导示范、 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加大市场领域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清单和免予强制清单的公布实施力度,对轻微的违法行为, 做到"首违不罚",可以当场改正的,免于处罚,让行政执法 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五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广东省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执法责任落 实,避免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上级主管部门加大对案卷质量 的检查,特别是对败诉比较多、执法力量薄弱单位的案件检查。 加强外部监督,特别是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监察 监督、新闻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确保政府权力在法治轨道上 运行。

三、深化多方联动,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加强行 政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 纠纷解决协调对接机制,推动一站式多元纠纷。发挥行政复议 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二是化解社会保障矛盾纠纷。建立社保费征缴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统筹公安、司法、人社、医保、税务等力量,实现征缴争议一站式处置,研究出台有关政策,明确养老保险补缴"追溯期",推动矛盾纠纷公平合理解决。三是预防化解"外嫁女"矛盾纠纷。加强分析研判,对"外嫁女"矛盾纠纷苗头性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应对,加强法律教育和政策宣传,发挥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作用,引导矛盾纠纷通过非诉途径合理解决。强化源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确认登记,依法界定农村组织成员身份,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加强统筹协调,深化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加强数据集约统筹。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二是持续推进规则对接。深入推进"数字湾区"建设,推动"政务通""要素通",拓展粤港澳身份互认应用场景,实现更多高频事项湾区内"不见面办""线上办",打造跨境通办服务新样板。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跨域通办""就近办""智慧办"等提供有力支持,打造多元化"视

频办"服务矩阵,大力推广不见面审批、掌上办、自助办、无差别办理,全面推行"一件事"跨区域、跨层级办理,全力赋能高质量发展。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 一、建议优化政务服务管理。一是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大力推广不见面审批、掌上办、自助办、无差别办理,让群众 少跑路。二是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 业务培训和指导,尽量派驻业务骨干进驻综合服务窗口,解决 疑难问题,减少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企业和群众办事"来回跑"。 三是加大办事作风、办事效率监管力度,定期公布办事效率的 后台数据,表扬先进,鞭策落后。四是改进监管方式,大力推 行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等 方式,减少对正常生产企业的检查次数,让守法企业无事不扰, 让违法者寸步难行。
- 二、建议改进行政执法方式。规范执法流程标准,从容易发生问题的执法环节和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执法领域入手,进一步细化执法流程和标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积极推广包容审慎监管,积极建立减免责清单制度,对轻微的违法行为,做到"首违不罚",可以当场改正的,免于处罚,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 三、建议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特别是着力解决镇街综合执法法制

审核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二是建立健全规范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重大行政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上级机关或业务监管部门加大对案卷质量的检查,特别是对败诉比较多、执法力量薄弱单位的案件检查,切实防止权力滥用和执法质量问题,提高政府的公信力。三是加强外部监督,特别是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监察监督、新闻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确保政府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抄送:市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组成部门。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4月11日印发